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85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發給辦法、申請書（含導師證明書）（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8570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8570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85702_senddoc1_Atta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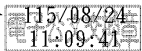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苗栗縣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
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8月19日府教務字第1150184813C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37-55995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18453 115/08/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何文婷
電話：037-559955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hulala@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501848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84813C_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pdf、
0184813C_苗栗縣中上清寒獎學金申請書.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作業，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轄內大專院校(不含高中職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

二、旨案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日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研究所及進修推廣部)或本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未領受公費待遇，且符合本獎學金成績規定之學生，得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1、清寒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

(2)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者，得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

2、獎學金申請書。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4、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應含詳細記事)。

(四)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書填寫不完整、證件不齊、漏未核章或關防、逾期送件或由申請人自行送件者，均屬不符規定。

2、屬得補正事項者，請於通知補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視同資格不符。

3、專科學校申請者，應於申請資料註明二年制或五年制，俾利審核。

4、申請人數超過可核定名額時，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順序優先核發；如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擇優核發。

5、經本府審查通過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另所送表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還。

三、旨案委請本縣新英國小辦理，各項申請相關表件應由學校先行初審並彙整後，免備文逕寄該校總務處收(地址：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並於信封註明「115-1中上清寒獎學金」。

四、檢附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部

副本：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並有書面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三條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之審核，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民政處處長、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各委員未克出席時，除外聘委員外，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本會所需獎學金，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

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及本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本縣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不含夜校、補校）：
 - （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甲等）



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所、實習生、進修專校)：

(一)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二)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

一、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

二、本縣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本縣國中一百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獎學金優先依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相同身分者，以申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發給；名額仍有餘者，再依成績排序擇優發給。以成績高低決定獎學金發給順序時，成績相同者，超出名額部分增額錄取。

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得按國中、高中、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

第八條 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

二、獎學金申請書。

三、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四、戶口名簿影本。

第十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由本府教育處初審、本會複審，經縣長批准後轉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苗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 讀 學 校	學校名稱 (全銜)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制科系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院校 科系、年級:		
戶籍地址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 已領受 ☐ 未領受								
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 評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體育成績		依規修畢者，請註明「修畢」或「免修」。					
檢附證件 (請勾選)	1. ☐ 申請書 2.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 ☐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4. 5. 請二選一即可)							
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限國中填寫)	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同時本表所列成績、戶籍住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無誤。 導師簽名：()							
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	父		母					

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保證人(導師)： (簽章)

校長(或院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關防)

備註：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不全，則不予審查。

(附件二) 高中(職)、大學(專)院校填寫

 苗栗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1. 學生家庭生活情 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請務必填寫)	導師簽章:
一、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請導師簽章。 三、學校審查完成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否則無效。	

